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2017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5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表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財務概要	115
釋義	116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亦為單世勇先生的替任董事)

單世勇先生

胡力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Kai-Shing TAO先生

鄧喬心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宗揚先生(主席)

Kai-Shing TAO先生

鄧喬心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宗揚先生(主席)

陳捷先生

鄧喬心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捷先生(主席)

李宗揚先生

鄧喬心女士

授權代表

陳捷先生

陳健文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健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9樓C室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陳浩銘律師事務所與泰樂信聯盟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1180

每手買賣單位

4,000股股份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620 5303
傳真：(852) 2620 6000
電郵：paradise.ir@hk1180.com

網站

www.hk1180.com

重要日期

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就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公司通訊

本年報(中文及英文版本)現備有印刷本及網上電子版本(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1180.com)。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多家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公司的控股公司。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作為娛樂場管理服務供應商及博彩設備及系統供應商一直活躍於澳門博彩市場。本集團目前為澳門兩個獨立衛星娛樂場的獨家娛樂場管理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亦為澳門及海外的主要博彩設備及系統供應商。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與澳博訂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服務合約，並自此將自身定位為向澳博位於澳門多個專注中場顧客的衛星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訂立另一服務合約，為銀娛位於澳門的一家衛星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本集團憑藉向顧客提供實惠的最低落注額並因此吸引龐大、多樣化以及忠實的顧客群，從而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集團透過藉助技術降低營運成本、提高博彩效率及生產力實現其優勢。

另一方面，本集團乃世界上領先的博彩設備及系統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專注於開發博彩桌博彩自動化及創新技術以提升博彩效率及優化營運。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之一乃擁有專利權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澳門及海外娛樂場營運商對其需求巨大。本集團亦從事各種研發的投資，以創造簡化博彩程序、降低勞工成本、優化博彩生產力，增強顧客體驗的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IGT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IGT授出在全球(澳門除外)製造、已製造、使用、出售、要約出售、進口、許可/分許可及以其他方式開發特許產品之專營權，其中涉及有關特許產品之專利及相關技術之出讓及許可，以方便IGT行使專營權，為期15年。有關交易的詳情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討論，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載列。

主席報告

博彩收入總額連續26個月下跌後，澳門博彩市場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開始復甦，博彩收入由當時起錄得正增長。然而，因澳門衛星娛樂場復甦緩慢，二零一七年仍然充滿挑戰。儘管如此，管理層成功實行業務策略，且本集團於澳門充滿挑戰及競爭的經營環境中取得穩健業績。

娛樂場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帶來的博彩收入於二零一七年穩步上揚。金碧滙彩娛樂場於二零一七年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達1,249,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1,237,200,000港元增加1.0%。華都娛樂場於二零一七年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達51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484,000,000港元增加6.0%。

最近，博彩監察協調局刊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技術標準。技術標準載有近年迅速發展並於博彩業扮演重要角色的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機的客觀標準及規定。本集團為澳門領先博彩設備及系統供應商，專門為澳門及海外博彩市場開發自動化賭枱及創新科技，擁有充足技術且樂意向已裝有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機的娛樂場提供測試、技術升級等支援服務，並協助他們達致技術標準的規定，無疑為我們帶來商機。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推出新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機及其他電子博彩設施及系統，例如角子機、娛樂場管理系統等，向娛樂場增加推出多元化及升級版的產品。

無論休閒娛樂及公幹，澳門繼續成為世界首屈一指、朝氣勃勃的旅遊熱點之一。二零一七年的澳門遊客總人次微升5.4%至32,600,000人次，澳門宏觀經濟普遍表現理想。於回顧年度，澳門博彩收入為265,700,000,000澳門幣，較二零一六年增長19.1%。我們相信且期望港珠澳大橋、澳門輕軌系統等有利來往澳門及澳門境內旅遊的基建項目早日竣工，以及澳門半島關閘處理能力進一步改善。以上各項均對澳門博彩業長遠有利，尤其是本集團主要聚焦的中場分部。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往來銀行、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之不斷支持。特別是，藉此機會，本人對於各行政人員及員工之忠心及專業工作精神，衷心致以謝意。

陳捷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呈報總收入為1,011,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3,300,000港元減少13.0%。按物業／性質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681.8	672.9
華都娛樂場*	292.1	275.1
澳門賽馬會娛樂場**	—	19.8
	973.9	967.8
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22.8	185.7
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	12.2	9.8
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2.9	—
	37.9	195.5
呈報總收入	1,011.8	1,163.3

*： 即本集團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娛樂場產生之收入

#：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澳門賽馬會娛樂場由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變更為直播混合遊戲機的收入分成，而二零一七年的娛樂場收入按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於上表列賬。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收入並未包括於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裝設之直播混合遊戲機所產生公司間收入13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1,400,000港元)，該款項已包含於上表本集團管理之各娛樂場收入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呈報總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減少的部分原因是澳門賽馬會娛樂場的合作方式改變。鑒於本集團過往幾年為澳門賽馬會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持續錄得營運虧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成功將與澳門賽馬會娛樂場的合約安排由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變更為直播混合遊戲機的收入分成。根據新的安排，本集團雖然不再錄得該娛樂場的全部營運收入，但取得該娛樂場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的收入分成，並不再承擔該娛樂場的任何營運費用，因此不會再產生虧損。同時，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的銷售於二零一七年較二零一六年減少，是因為多個旗艦娛樂場於二零一六年在澳門開幕，致當年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較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500,000港元下降76.6%至22,800,000港元。下表為本年度經調整EBITDA與本年度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虧損	(47.5)	(355.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3)	(3.9)
財務費用	6.0	10.8
所得稅開支	0.7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2	7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8)	6.7
無形資產攤銷	12.1	27.3
轉讓無形資產之虧損	—	334.8
企業活動及潛在項目產生或相關之成本	4.4	—
經調整EBITDA	22.8	97.5

按物業／性質劃分之經調整EBITDA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154.1	131.4
華都娛樂場	(22.0)	(36.2)
澳門賽馬會娛樂場	—	(22.1)
	132.1	73.1
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35.2)	81.0
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8.5	6.8
研究及開發及其他成本	(46.9)	(35.3)
來自IGT的ETG分銷	(3.3)	—
	(76.9)	52.5
其他開支	(32.4)	(28.1)
經調整EBITDA	22.8	9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的經調整EBITDA為132,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100,000港元增加80.7%，主要由於來自金碧滙彩娛樂場及華都娛樂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博彩收入總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增加，而且澳門賽馬會娛樂場不再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22,100,000港元，因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於澳門賽馬會娛樂場由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變更為直播混合遊戲機的收入分成。

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虧損76,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溢利52,500,000港元。本年度的虧損乃主要由於多個旗艦娛樂場於二零一六年在澳門開幕，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記錄，相比二零一七年銷售較少；而且本集團為向市場推出更多多元化及升級版的產品，增加新款／升級版ETG遊戲機、角子機及娛樂場管理系統等產品的投資，致使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及其他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IGT的ETG分銷錄得虧損3,300,000港元，包括IGT根據協議應付本集團的獲利能力特許付款(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款項約為2,900,000港元，由本集團應付IGT的協定和解款項800,000美元(相當於6,200,000港元)所抵銷)，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為47,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虧損355,100,000港元。本集團虧損大幅減少，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向IGT授出專利及相關技術之出讓及特許所產生的轉讓無形資產之一次性非現金虧損334,800,000港元。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營運數據：

平均單位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金碧滙彩 娛樂場	華都 娛樂場	總計	金碧滙彩 娛樂場	華都 娛樂場	澳門 賽馬會 娛樂場*	總計
傳統博彩桌	38	25	63	37	26	—	63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10	5	15	10	4	4	18
直播混合遊戲機	971	320	1,291	935	300	172	1,407
角子機	178	164	342	194	180	—	374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澳門賽馬會娛樂場由提供娛樂管理場服務變更為直播混合遊戲機的收入分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共7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台博彩桌。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的兩個主要娛樂場的中場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及角子機的若干關鍵營運數據：

	金碧滙彩娛樂場		華都娛樂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傳統博彩桌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703.7	654.7	391.3	382.6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38	37	25	26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50.7	48.3	42.9	40.2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498.0	511.8	113.0	95.1
遊戲機 (遊戲機平均數目/博彩桌平均數目)	971/10	935/10	320/5	300/4
淨贏額/每台遊戲機/每天 (港元)	1,405	1,496	967	866
淨贏額/每台直播混合遊戲機/每天 (千港元)	136.4	139.8	61.9	65.0
博彩桌總數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1,201.7	1,166.5	504.3	477.7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48	47	30	30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68.6	67.8	46.1	43.5
角子機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48.0	70.7	8.8	6.3
角子機 (平均單位數目)	178	194	164	180
淨贏額/每台/每天 (港元)	739	996	147	96
博彩收入總額 (百萬港元)	1,249.7	1,237.2	513.1	484.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達1,249,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7,200,000港元增加1.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都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達513,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4,000,000港元增加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所產生的本集團所佔總收入達973,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7,800,000港元增加0.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所產生的本集團所佔收入的細目如下：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金碧滙彩娛樂場：		
傳統博彩桌	387.0	360.1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273.9	281.5
角子機	20.9	31.3
	681.8	672.9
華都娛樂場：		
傳統博彩桌	222.8	217.5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64.3	54.0
角子機	5.0	3.6
	292.1	275.1
澳門賽馬會娛樂場：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	19.8
	973.9	967.8

金碧滙彩娛樂場及華都娛樂場為本集團帶來的總收入分別由二零一六年的672,900,000港元增加1.3%至二零一七年的681,800,000港元，及由二零一六年的275,100,000港元增加6.2%至二零一七年的292,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銷售直播混合遊戲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澳門兩間娛樂場(包括澳門永利及澳門漁人碼頭勵宮娛樂場)裝設合共78台直播混合遊戲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澳門六家娛樂場(包括永利皇宮、澳門巴黎人、澳門銀河及星際娛樂場)裝設合共893台直播混合遊戲機及於海外市場為四家娛樂場裝設共98台直播混合遊戲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於美獅美高梅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開業時裝設共217台直播混合遊戲機。

租賃直播混合遊戲機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的若干關鍵營運數據(不包括裝設於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的若干直播混合遊戲機)及本集團分成的相關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51.6	42.7
直播混合遊戲機數目	(遊戲機平均數目)	333	273
淨贏額／每台／每天	(港元)	425	427
收入分成	(百萬港元)	12.2	9.8

於二零一七年，租賃安排下的直播混合遊戲機(不包括裝設於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的直播混合遊戲機)平均每日的博彩收入為425港元(二零一六年：427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於華都娛樂場增設97台直播混合遊戲機，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裝設在娛樂場的335台直播混合遊戲機，總數為432台直播混合遊戲機。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間為澳門凱旋門娛樂場提供娛樂服務的供應商訂立協議，按收入分成安排於娛樂場裝設50台直播混合遊戲機，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每次重續兩年。

來自IGT的ETG分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IGT(全球電子博彩遊戲機行業領先企業)訂立策略協議。本集團向IGT授出若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出讓及特許，以收取不可退還之預付款12,950,000美元(相當於約101,000,000港元)，及於全球市場(澳門除外)就配置每台Live ETG或RNG ETG機器的獲利能力付款，為期15年。

根據IGT向本集團提供的特許權結單，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GT已合共裝設147台直播混合遊戲機，包括48台直播混合遊戲機帶來每日博彩收入，以及於美國銷售99台直播混合遊戲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2,900,000港元收入。

前景

澳門博彩市場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開始復甦，博彩收入由當時起錄得正增長。二零一七年的澳門博彩收入為265,700,000,000澳門幣，較二零一六年增長19.1%。二零一七年的澳門遊客總人次為32,600,000人次，較二零一六年上升5.4%。澳門博彩業受到政策及經濟衝擊長達兩年以上過後，博彩收入已穩步上揚。再者，經濟好轉及新開幕的博彩設施及非博彩設施亦有助吸引顧客到澳門，未來亦能吸引新一浪顧客人潮。

我們相信且期望港珠澳大橋、澳門輕軌系統等有利來往澳門及澳門境內旅遊的基建項目早日竣工，以及澳門半島關閘處理能力進一步改善。以上各項均對澳門博彩業長遠有利，尤其是本集團主要聚焦的中場分部。

本集團目前管理澳門半島兩間衛星娛樂場。於二零一七年，兩間娛樂場的博彩收入穩步上揚，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可觀現金流入。我們將繼續審視及改善所管理的娛樂場的營運效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博彩監察協調局刊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技術標準。技術標準界定了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技術標準及對澳門博彩業的規定。技術標準對所有現有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機訂立了過渡期，以更新現有遊戲機以迎合技術標準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未能完符合技術標準的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機不應在澳門娛樂場使用或運作。本集團為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機的發明人、專利擁有人及唯一供應商，擁有充足技術並足以隨時向已裝有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機的娛樂場提供服務，以協助他們達致技術標準的規定。刊發技術標準為本集團帶來商機，加快於澳門裝設的本集團的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機的替換步伐。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及推出新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機及其他電子遊戲設施及系統，例如角子機、娛樂場管理系統等，以向娛樂場增加推出多元化及升級版的產品。

對於與IGT的ETG海外分銷策略聯盟而言，本集團與IGT在技術方面及不同博彩司法權區的監管合規事宜方面緊密合作。與IGT聯手帶來無可限量的海外業務機遇。與IGT合作令本集團提高國際知名度，並為本集團創立長遠可持續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保持謹慎樂觀，並將繼續擴展現有業務。本集團亦將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產品線，不僅迎合澳門博彩市場，亦迎合海外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在澳門及其他地方物色潛在機會，以擴充業務及增加在博彩業的市場份額，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由營運資金，包括研發支出、資本支出及償還借款所組成。本集團一般由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本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577,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2,800,000港元減少45,000,000港元或7.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淨值之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47,500,000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手頭籌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50,800,000港元，及手頭籌碼為3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存放於澳門銀行的定期存款125,900,000港元，存款期為1至3個月。定期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董事款項外，本集團概無未償還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88,000,000港元之無抵押、無擔保及不計息承兌票據，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佔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為0.5%(二零一六年：14.7%)。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到期之未兌現承兌票據本金9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淨額(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借款)及手頭籌碼為28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及本集團銀行定期存款乃以港元(本集團功能貨幣)、澳門幣及美元計值。港元與美元掛鈎，該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去數年維持相對穩定。澳門幣與港元掛鈎，在普遍情況下，該兩種貨幣可於澳門通用。由於港元與美元及港元與澳門幣之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毋須特別對沖貨幣匯兌波動。

本集團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190名僱員，包括約720名由澳博或銀娛聘用的博彩業務僱員，於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提供服務。博彩業務僱員由澳博或銀娛支薪，而本集團向澳博或銀娛補償彼等一切薪金及其他福利。

僱員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原則上由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相關僱員之資格、能力、工作表現、行業經驗、相關市場趨勢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等制訂。本公司根據行業慣例酌情向優秀僱員授予花紅，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及培訓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53歲，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乃一位能幹之企業家及經理，於資訊科技及市場推廣方面具備豐富知識，亦於管理及投資方面積逾27年經驗。彼持有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上海科技大學頒授之電腦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隨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陳先生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

陳先生為澳門娛樂設備廠商會（「MGEMA」）的創辦人之一，自二零一二年MGEMA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會長。MGEMA為非牟利協會，旨在推動澳門娛樂設備行業的發展，並通過提供技術交流和貿易推廣的平台，促進娛樂設備廠商的共同利益，這方面對於博彩業來說非常重要。

為了表彰陳先生對社會的傑出貢獻，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委員，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澳門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再者，陳先生亦積極參與社區服務，目前擔任澤愛會會長。澤愛會是著名非牟利慈善組織，致力幫助澳門大眾改善教育，提升生活素質，為市民及下一代帶來更美好的城市。

陳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載於本年報中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

單世勇先生，54歲，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單先生為一位極具商業創見之企業家。單先生於山東農業大學完成經濟學課程後，開始建立其本身之製造及出口業務，隨後更拓展業務以至包括中國的貿易、物業發展及創業基金投資各方面。彼於商業、投資及東主層面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為董事會主席。

單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載於本年報中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

胡力明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現任Standind (Shanghai) Co. Ltd.之董事總經理，並於企業管理、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胡先生於上海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62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在亞太區財務及營商環境累積豐富經驗。在重返亞洲前，李先生曾服務於弗萊姆靈頓投資管理公司(一間具領導地位的倫敦投資管理公司)達10年，期間出任高級基金經理及亞太區主管。李先生曾於多家知名公司擔任行政總裁。李先生持有北京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墨德薩大學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Kai-Shing Tao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Tao先生畢業於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彼自Remark Holdings, Inc. (納斯達克：MARK，前稱Remark Media, Inc.)於二零零七年上市起擔任Remark Holdings, Inc.之董事會成員。Tao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選為Remark Holdings, Inc.之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為Remark Holdings, Inc.之唯一行政總裁。Tao先生亦擔任一間私人投資集團Pacific 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P.之主席兼投資總監。於創辦Pacific 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P.前，Tao先生為獨立家庭投資辦事處FALA Capital Group之合夥人，彼曾於該辦事處擔任多項職務，包括監督全球流動資金投資。Tao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曾為Playboy Enterprises Inc.之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曾為Friendfinder Network Inc.之董事。此外，Tao先生為房地產圓桌會議、美中商業協會及美台商業協會成員。

鄧喬心女士，36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女士畢業於倫敦布魯內爾大學(Brunel University)，獲授電子商務理學士學位。鄧女士在博彩業積逾13年業務發展經驗，在博彩營運及產品、策略規劃、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對市場有深入認識，於產品開發方面饒富經驗，曾成功推出一系列博彩產品，包括錄像角子機、電子桌上遊戲及角子機管理系統。鄧女士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擔任EGT Entertainment Holding Limited (前稱Elixir Group Limited)之高級主要客戶主任，現時為Winning Asia Technology Ltd.之董事總經理。

高級管理人員

馮儀女士，53歲，為本集團娛樂場總經理。馮女士持有上海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對管理博彩業務有豐富經驗。馮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配偶。馮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

趙軼女士，40歲，為本集團之電子博彩業務的首席營運官。趙女士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彼於博彩業方面有超過10年經驗。趙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

陳健文先生，42歲，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及金融)。彼於會計、審計、財務諮詢、公司財務及公司管治(尤其博彩及酒店業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當中包括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業績分析及本集團之可能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本集團可能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論述以及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分別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回顧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於第57和58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9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變動。關於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分別載於第6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削減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數進賬金額削減至零，由此產生的進賬款項將全數撥入本公司已繳盈餘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削減股份溢價後，本公司之已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增加927,197,000港元至1,068,388,000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將可讓本公司於日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向股東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時有更大彈性。

更多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通函。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577,382,000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已繳盈餘賬約1,068,388,000港元，並由累計虧損借方結餘約491,006,000港元抵銷。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的已繳盈餘賬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於緊隨建議派付或派發股息之分派日或派息日後，本公司尚能夠於到期時支付其負債。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
單世勇先生
胡力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Kai-Shing Tao先生
鄧喬心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於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就董事及本集團董事分別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及費用，本公司備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該等條文均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本集團投保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記錄冊中)，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權益概約 總額百分比 ⁽⁴⁾
陳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4,160	0.01%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0,836,720 ⁽²⁾	59.95%
			630,960,880	59.96%
單世勇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097,580 ⁽³⁾	2.48%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均屬長倉。
- (2)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陳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單世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持有。
- (4) 該等百分比指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鑒於本公司原先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

董事會報告(續)

因行使未被行使之購股權及行使即將按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即將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予每一位合資格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超出此限額之授予或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自授出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及將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被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及根據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限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購股權之最低禁止行使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本公司於提呈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收到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的複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連同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代價付款，有關購股權即被視為已予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提呈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亦無確認以股權結算之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105,218,531，相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合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涉及任何令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任何安排。此外，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名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¹⁾	權益概約百分比 ⁽³⁾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²⁾	630,836,720	59.95%
FIL Limited	73,084,000	6.95%

附註：

-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均屬長倉。
- (2)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捷先生全資擁有。
- (3) 該等百分比指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董事會報告(續)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的發行價發行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其賦予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以每股股份1.40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的權利。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的通函。

概無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授出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仍然發行在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收入合共佔本集團之總收入約98.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之收入約佔本集團之總收入約67.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銷售及服務成本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約71.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之銷售及服務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約27.4%。

並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逾5%權益之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IGT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IGT授出將在全球(澳門除外)製造、已製造、使用、出售、要約出售、進口、許可/分許可及以其他方式開發特許產品之專營權，其中涉及有關特許產品之專利及相關技術之出讓及許可，以方便IGT於十五年的期間內行使專營權。

據董事所知，IGT已開始製造及安裝特許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有關安裝特許產品而有權收取之獲利能力付款分別為約371,000美元(相等於約2,890,000港元)。該等獲利能力付款乃根據協議條款計算，協議載明該等付款須基於下列各項計算：(i)安裝特許產品數量乘以IGT透過銷售安裝特許產品之每單位統一價；及(ii)安裝特許產品數量乘以IGT透過租賃安裝特許產品之每單位每日統一價。

於簽署協議後，本集團與IGT之間產生糾紛，涉及本集團是否應向IGT提供IGT根據協議製造及安裝特許產品可能需要的若干技術(並非由本集團擁有)(「糾紛」)。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經各方為解決糾紛而進行商業磋商後，本集團與IGT書面同意，彼等將向IGT支付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港元)(「和解款項」)以徹底解決糾紛，和解款項乃基於本集團應佔所需技術的估計成本而釐定。各方進一步協定，和解款項將首先抵銷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IGT根據協議結欠本集團的任何獲利能力付款，而截至該日期止仍未被抵銷的任何未償還和解款項將需要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前以現金支付予IGT。因此，董事預期實際收取獲利能力付款的時間將始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有關該交易及糾紛／和解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交易：

分銷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Linyi Feng先生(「Feng先生」)訂立分銷框架協議(「分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及分銷若干博彩產品予由Feng先生控制之公司，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Feng先生為陳捷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妻舅，因而被視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分銷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有關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上限為50,0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分銷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Feng先生所控制公司已收／應收款項為2,300,000港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而訂立；及(iii)根據規管彼等之相關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報告並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報關聯人士交易項下匯報。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附註25及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當中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附註25及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股份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酬金政策

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一套書面薪酬政策(以確保與業務策略緊密聯繫，並符合股東之權益及現行最佳常規)、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執行董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向其提供的推薦意見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則按市場慣例支付。並無個別董事可自行釐定其酬金。

薪酬組合包括(視情況而定)袍金、基本薪金、住房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與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特別獎金、購股權及其他具競爭力附加福利，如醫療及人壽保險。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除外。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及該等偏離之詳情，請參閱第28至第4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本集團理解環境友好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努力降低廢物以及水電等資源消耗。本集團認為此乃持續監控及改善的過程，且本集團盡可能尋求環境友好型營運方式，詳情請參閱第43至第51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資料更新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應付執行董事陳捷先生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住房福利。陳捷先生每年之薪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7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48,000港元。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LT Game(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力標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力標」，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胡力明先生全資擁有)訂立代理協議，據此，LT Game就若干採購交易委任上海力標作為其代理，以(其中包括)促使獨立供應商研發博彩設備並向獨立供應商採購博彩設備。代理協議之期限將自代理協議日期開始直至採購交易完成(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內，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作為根據代理協議提供上述服務的報酬，LT Game將於採購交易完成後以現金向上海力標支付一次性之代理費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24,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LT Game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上海力標為執行董事胡力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上海力標乃胡力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與上海力標的代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除已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任何事項須予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5頁。

委任新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聘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填補天健退任後的空缺。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在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公司邁向成功之關鍵，因而已採納不同措施，以確保落實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保障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惟本年報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

(a)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性質及業務目標，維持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技能及經驗。董事名單、彼等各自的簡歷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如有)已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b)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包含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亦須膺選連任。現時，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彼等之任期將於屆滿重選時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續)

(c) 董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各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舉行之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 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 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6/6	1/1	1/1
單世勇先生	0/6	0/1	0/1
胡力明先生	1/6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5/6	0/1	0/1
Kai-Shing Tao先生	1/6	0/1	0/1
鄧喬心女士	5/6	0/1	0/1

(d) 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層。所有董事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

此外，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最終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總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股息分派、編製及刊發財務資料、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情況下)以及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各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為提高效率，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及營運授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彼等於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履行職責。

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集團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時，須事前獲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在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全力協助下履行其職責。

(e) 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包括董事會多樣化政策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體系的有效性)。

(f) 環境、社會及管制職能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整體責任。本集團已廣泛召集本集團及主要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管理層及員工審查本集團的營運，找出與本集團切實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採取措施盡量降低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陳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雖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但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而具效益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陳捷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擁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就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而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性。

尤其是，李宗揚先生已服務董事會九年以上，彼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且並無影響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彼一直表現彼能夠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本公司信納彼雖長時間服務本公司但仍具有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均於首度獲委任時獲提供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瞭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狀況，以及足夠地知悉彼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獲持續通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以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已定期接受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監管／企業管治等與彼等職責及責任相關的簡報、更新及閱讀材料。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特定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之決定及推薦建議。該等委員會獲提供充份資源履行其職務，並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載列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宗揚先生擁有相關金融管理知識，滿足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負責於提呈董事會前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報告、考慮本公司高級財務人員或獨立核數師提呈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檢討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主席)	3/3
Kai-Shing Tao先生	0/3
鄧喬心女士	3/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如下職責：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核性質及範圍、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申報責任及工作計劃；
-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一同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年報、本集團所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以及相關審計發現；
- 建議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
- 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本集團所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的性質及範圍、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報告責任及工作計劃；
- 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續聘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 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以設立有效系統。有關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包括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之預算；及
- 檢討是否已符合有關財務報告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法律及法例規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會面三次。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e)(i)條有關審核委員會必須每年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會面至少兩次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宗揚先生擔任其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參考市場水平及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本集團之職責、責任及其經驗，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其中包括)彼等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建議，並向董事會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並獲董事會授權，負責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主席)	1/1
鄧喬心女士	1/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一 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表現；及
- 一 檢討及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大部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其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提名董事政策、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職責包括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就委任及輪選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制訂本公司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繼任計劃。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明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向。本公司肯定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致力確保董事會維持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所有董事會任命將繼續仔細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後才任命。甄選人選時將考慮多項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依據獲選對象之才能及將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並向董事會確認其獨立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評估本身的獨立性。於評估已服務董事會九年以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將格外注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載列董事會相信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獨立性並應膺選連任之理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主席)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1/1
鄧喬心女士	1/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以及多樣性以確保知識、技能及經驗及多元觀點的組合平衡，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
-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之事宜提供意見；及
-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獨立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為本集團所提供服務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380
非審核服務：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審閱	380
— 就一項潛在收購項目的申報會計師及盡職調查服務	1,81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審閱服務	80
— 稅務諮詢服務	140
	2,412
	4,792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負責根據有關財務報告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法律及法例規定，編製能真實準確地反映事務狀況、營運業績以及本集團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季度財務資料、內幕資料公告及其他披露。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協助董事會對向其報批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董事並不知悉有涉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公司秘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之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措施，是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180.com)。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可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10%)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要求發出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本身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之規定行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按書面形式以郵遞方式發出，並附帶股東之聯繫詳情，例如郵寄地址、電郵或傳真，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須註明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權利

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方法為將彼之資料及聯繫詳情連同彼就任何指定交易／事務而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議案及支持文件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了解至為重要。本集團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和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hk1180.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當中載有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營運及其他資料及更新。股東及投資者可以如下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詢問或要求：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
傳真號： (852) 2620 5303
電郵： paradise.ir@hk1180.com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了解本公司的發展。股東及投資者的疑問將得到詳盡、及時處理。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之適合高級管理人員將會在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作出修訂。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董事會之職責乃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集團的控制架構如下：

董事會

- 確保維持合適及有效的該等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 制定有明確責任及權限的管理架構；及
- 釐定本公司就達致策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制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

審核委員會

- 監察本集團之該等系統；
- 至少每年檢討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維持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及
- 考慮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管理層(包括業務單位、部門及分部主管)

- 妥善設計、實施及監督該等系統，並確保該等系統得到有效執行；
- 監督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
- 對內部核數師(如有)或獨立核數師提出之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調查結果作出及時的回應及跟進；及
- 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瑪澤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有限公司履行若干商定程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合規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監控及審查。

本公司管理層獲委派於其責任及權力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風險。其致力評估風險水平並與預先釐定之可接納風險水平進行比較。就風險監控及監管而言，其涉及對可接納風險及如何應對非可接納風險作出決定。本公司管理層將對可能出現之損失情況制定應急方案。造成損失或險些造成損失的事故及其他情況將被調查及妥為存檔作為管理風險之一部分。

本集團已透過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識別若干重大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重大風險及彼等各自的主要策略／控制措施載列如下：

- (a) 全球(包括中國及美國)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及波動以及相關國家與地區(包括中國、澳門及美國多個州分)政府所實施之法律法規及政策及慣例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澳門博彩及旅遊相關活動，以及相關國家及地區(尤其是澳門及美國)對本集團的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控制措施如下：

- 留意全球經濟環境變動及法律法規及政策及慣例變動並調整業務策略計劃以應對該等變動；
- 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及擴充博彩顧客群；及
- 在不影響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質量的前提下，控制開支及人力或以有效的方式重新分配資源。

- (b) 澳門博彩業競爭日益加劇，尤其是(i)由於澳門及亞洲其他國家(如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及柬埔寨)的競爭者開設更多娛樂場並升級現有娛樂場(以及現有娛樂場的貴賓室、博彩桌及遊戲機數量增多)；及(ii)來自全球其他博彩設備及系統供應商(尤其是藍籌全球企業)的競爭。無法保證澳門的博彩業發展將與在澳門供應博彩桌及遊戲機保持同步或領先。

本集團的控制措施如下：

- 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及擴充博彩顧客群；
- 不時改善營銷策略及加強推廣宣傳，以鼓勵現有博彩顧客重返本集團娛樂場，並吸引全球各地新顧客；

- 積極回應客戶對已售或出租的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的反饋，並根據客戶的特別需求定制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及
 - 與IGT(全球電子博彩遊戲機行業領先企業)合作以分銷本集團的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 (c) 依賴澳門政府與澳博訂立之特許權合約(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據此，金碧滙彩娛樂場獲許可營運)，澳門政府與銀娛訂立之特許權合約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據此，華都娛樂場獲許可營運)及本集團的現有服務協議，本集團據此於金碧滙彩娛樂場及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存在因任何理由終止／不重續或特許權協議及／或服務協議條款的不利變動之可能性。

本集團的控制措施如下：

- 留意法律法規及政策及慣例變動並調整業務策略計劃以應對該等變動；及
 - 就此與澳博及銀娛保持密切聯繫。
- (d) 競爭對手及第三方可能對該等專利及本集團其他知識產權(統稱「知識產權」)造成侵權，該等知識產權到期(因此競爭對手及第三方不再被制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快速發展的技術令該等知識產權過時，可能導致該等知識產權的價值降低，並因此造成對本集團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統稱「該等產品」)需求的下降。該等產品於澳門的普及並不意味於其他國家及地區同樣普及。

本集團的控制措施如下：

- 監督對該等知識產權造成的任何侵權，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保護其利益；
 - 與IGT(全球電子博彩遊戲機行業領先企業)合作，加快在全世界分銷本集團的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 持續投資研發以緊跟日新月異的技術；及
 - 修改該等產品以滿足其他國家及地區博彩顧客的喜好。
- (e) 對該等產品的入侵、軟硬件錯誤以及欺詐性操縱，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控制措施如下：

- 於必要時監控及改善該等商品的內置電腦特性，以防範人為失誤及欺詐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 (f) 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核心僱員及顧問，尤其是具備豐富知識、經驗及於博彩行業擁有廣泛關係以及創造新專利及技術的合資格執行人員。

本集團的控制措施如下：

- 為發現的合適人選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
 - 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向核心僱員及顧問提供本公司購股權。
- (g) 無法控制業務夥伴，尤其是製造該等產品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以及於全世界(澳門除外)分銷該等產品的IGT的表現。可能對該等產品的質量、可用產能及交付安排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控制措施如下：

- 與原始設備製造商及IGT緊密合作，以便本集團能夠盡早發現任何問題並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 (h)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分別所載之資本風險及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控制措施如下：

- 留意上述風險並調整業務策略計劃以應對該等風險。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管理層已逐步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營運、財務及合規範疇之有效運作，包括下列主要措施、政策及程序：

- (a) 財務報告管理：

- 已建立適當的監控程序，以確保全面、準確及適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
- 定期為本公司管理層編製收入及應收款的賬齡報告及內部財務報告，以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進行持平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 及時向董事提供內部財務報表的更新，當中載有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持平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具有充足詳情；及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以保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按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編製。

- (b) 內幕資料披露機制及程序：在內部工作組(如需要)協助下，確保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得悉的任何重大資料得以及時識別、評估及提交(倘適用)董事會垂注；
- (c) 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與常規：董事會將進行定期檢討及監督；
- (d)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應監察、控制及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確保妥為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該等系統，且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該等系統及本集團營運之有效性及充足性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不足及問題。

除檢討該等系統外，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會計預算、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並對此感到滿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深信，良好且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對業務及社區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就此作出報告，包括評估及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及確保設有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本集團已命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職能的管理層及工作人員檢討其營運，以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並因應有關問題對業務及持份者構成的影響，評估其重要性。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規定，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的政策、舉措及表現。具體而言，除另有所指外，本報告A「環境」一節中被視為對本集團重要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涉及兩個位於澳門的獨立衛星娛樂場（即金碧滙彩娛樂場及華都娛樂場，統稱「兩個衛星娛樂場」）之博彩業務營運。本集團現時為兩個衛星娛樂場的唯一娛樂場管理服務供應商。因此，除另有所指外，本報告A節所示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僅與兩個衛星娛樂場有關。

A. 環境

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旨在通過更有效地利用資源，減少其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並通過監測及盡量減少能源消耗，盡可能減少排放量。本集團的環境政策涵蓋包括排放、資源使用及其他對環境的影響在內的重重大環境問題，下文就與兩個衛星娛樂場有關的問題作出進一步闡述。本集團亦符合有關環境法例及規例，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A1 排放

A1.1 氣體排放

氣體燃料消耗的排放數據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故營運兩間衛星娛樂場所消耗的煤氣及液化石油氣微不足道。因此，在評估重要性後，我們並不會就這方面的排放數據作出披露。

A. 環境(續)

A1 排放(續)

A1.1 氣體排放(續)

車輛排放數據

兩間衛星娛樂場在營運期間排放的氣體主要來自車輛。為改善空氣質素，本集團力圖減少營運產生的氣體排放量。考慮到兩間衛星娛樂場均位於澳門半島市內，並靠近良好的公共交通設施網絡，兩間衛星娛樂場目前並沒有提供以免費穿梭巴士接載乘客的服務，例如接載乘客由關閘前往金碧滙彩娛樂場及／或華都娛樂場。不設立上述穿梭巴士能減少澳門道路上的交通及排放量。為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間衛星娛樂場的空氣排放數據詳情如下：

排放種類	重量(公斤)
氮氧化物(NO _x)	20
硫氧化物(SO _x)	1
懸浮粒子(PM)	1
合計	22

備註：本報告所示的排放數據及所採納的排放系數乃參考《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文件（「香港交易所指引文件」，於聯交所網站上可供閱覽）所載的排放系數，以及澳門的相關排放系數而提供。

A1.2 溫室氣體排放

參考香港交易所指引文件，直接及間接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可大致分為以下不同範圍：

- 範圍一 — 由本集團所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兩間衛星娛樂場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本集團控制的車輛所消耗的汽油及柴油；
- 範圍二 — 因外購電力而產生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及
- 範圍三 — 報告實體以外發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的排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計算的兩間衛星娛樂場於業務活動中排放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主要來自汽油、柴油及自電力公司購買的電力消耗。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範圍三項下有關本集團以外發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微不足道。因此，本報告並無披露此類排放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 環境(續)

A1 排放(續)

A1.2 溫室氣體排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間衛星娛樂場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噸)
範圍一 車輛消耗的汽油及柴油	96
範圍二 外購電力	5,653
合計	5,749

儘管相關效果未必顯著，本集團致力盡可能透過資源效益措施減少排放量。例如，本集團注意到，差旅所產生的碳足跡將增加溫室氣體排放量，儘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其影響並不重大。根據本集團的綠色政策，我們鼓勵本集團員工如非必要，盡可能減少差旅次數。我們的辦公室裝有電話會議設施，部分會議透過電話會議方式進行以取代現場會議。因此，實際差旅以及有關方面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均微不足道。

A1.3 危險廢物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因其業務性質，並無排放大量危險廢物及污染物(如危險化學品)，因此，本報告並無披露此類排放數據。

A1.4 無害廢物

鑒於兩間衛星娛樂場的主要業務營運，以及本集團已採取下文A1.6節所述旨在減少無害廢物的措施，兩間衛星娛樂場產生的無害廢物(如廢紙及污水)微不足道。

A1.5 減排措施

兩間衛星娛樂場的排放量主要來自能源使用，本集團已開發不同節能措施以降低其排放量。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A2「資源使用」一節。

A. 環境(續)

A1 排放(續)

A1.6 減少無害廢物的措施

因着本集團的減少廢物政策，本集團及兩間衛星娛樂場已設法將其無害廢物水平保持於較低水平。為減少廢紙，本集團提倡「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及循環利用」的政策，鼓勵員工減少紙張使用，並盡可能循環利用廢紙。例如，使用循環紙、雙面打印及複印。本集團2017年的中期報告由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紙張組裝而成。此外，本集團亦會回收廢炭粉匣。本集團鼓勵無紙化審批流程及無紙會議，在適當情況下減少使用印刷品。另一方面，為減少廢棄塑料瓶(來自於發放給娛樂場顧客的瓶裝蒸餾水)，兩間衛星娛樂場均設有水吧，向娛樂場顧客提供熱水、蒸餾水機及金屬杯。自開設水吧以來，廢棄塑料瓶得以大幅減少。

兩間衛星娛樂場的目標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少維持甚至減少無害廢物。

A2 資源使用

A2.1 能源消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間衛星娛樂場之直接及／或間接消耗的能源如下：

種類	總排放量	密度
汽油	32,804升	0.17升／平方尺
柴油	2,856升	0.01升／平方尺
外購電力	15,568,068千瓦時	78.38千瓦時／平方尺

A2.2 耗水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間衛星娛樂場的耗水量如下：

	總耗用量	密度
水	23,009立方米	0.12立方米／平方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A2.3及A2.4 能源及用水效益措施

為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制定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以保護環境，提升業務營運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實施綠色辦公室行動，以盡可能減少紙張、水電等資源的使用。

本集團的綠色措施包括雙面打印、使用節能照明，如發光二極管燈，以及通過關閉閒置照明、電腦及電器等以減少能源消耗。為節省用電量，兩間衛星娛樂場的室內溫度均維持在合理水平，以避免過度使用空調和電力。此外，我們亦將提醒員工節能的標籤放置於開關附近。

為減少紙張耗用量，本集團亦有放置回收箱，回收單面紙張，以重複用作草稿紙，及回收其他紙屑以循環利用。此外，我們已採納無紙化審批流程。

為減少耗水量，我們收集及分析了兩個衛星娛樂場的耗水模式數據。本集團的娛樂場設有水吧，向娛樂場顧客提供熱水、蒸餾水機及金屬杯。根據上述安排，顧客於需要時才使用水吧、消耗用水，而非限制顧客耗用超出其需要的瓶裝水。因上述政策，耗水量得以大幅減少。

由於兩間衛星娛樂場經營所在的澳門境內並無河流，故雨水儲存設施非常有限。澳門的主要水源來自珠海，以西江為源頭。就澳門的水源而言，出現飲用水短缺的風險一般被視為較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間衛星娛樂場於求取適合其業務營運用途的用水時，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兩間衛星娛樂場的目標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少維持甚至減少使用汽油、柴油、水電，以及至少維持甚至減少排放量。

A2.5 包裝物料

鑒於兩間衛星娛樂場主要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業務性質，用於製成品的包裝材料並不多，因此本報告並未披露有關這些方面的數據。

A. 環境(續)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知悉其於管理本集團對環境所產生影響的責任。因此，本集團已採取上述一系列舉措，以盡量減少排放及能源及資源的消耗。本集團密切監察資源的使用情況，並應採取適當行動謀求提高營運效率的機會，以盡可能減少不可再生資源的消耗。本集團評估本集團營運的環境風險，並不時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因其活動而對環境及自然資源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室內空氣質量

為提高兩間衛星娛樂場的空氣質量，本集團已於該等娛樂場安裝空氣清新機。本集團致力遵守相關現行法律及規定，並遵守澳門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關於《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的規定。本集團亦將尋求其他途徑以改善室內空氣質量，例如部署移動式空氣清新機，為顧客及員工的健康着想。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本集團努力吸引、招募、挽留及培訓僱員。員工手冊及配套政策規管僱員招募、薪資、工時、休息時間、終止合約及行為等事宜。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辦事處分別遵守香港及澳門的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知悉維持穩定的僱員團隊對其取得持續成功的重要性。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資歷、工作表現、相關經驗、職責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僱員乃基於表現並按行業常規獲發酌情花紅。為僱員而設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醫療補貼、退休金以及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的資助。

本集團尊重文化多樣性並致力於提供免受一切歧視(如年齡、宗教、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殘疾、家庭狀況及種族)的工作環境。因此，本集團禁止因歧視或以非法理由解僱僱員。此外，所有合資格候選人或僱員均享有均等的聘用、培訓及晉升機會，且本集團已開發出系統性及客觀的評估機制，可根據資歷、工作經驗、技能及能力評估彼等的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本集團通過建立公平合理的工時與休假政策，努力為僱員維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以確保員工有足夠的休息及消閒時間。為促進各部門及辦公室僱員之間的融洽關係，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為僱員提供各種社交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嚴重違反勞工法例的情況。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向僱員提供輔助設施及防護設備以降低受傷可能。定期開展滅火及逃生演練培訓課程。所有受傷案例均須匯報至總部，以評估受傷起因，考慮相應防護性措施及確保遵守相關法規，並確保恰當處理案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嚴重違反健康與安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努力提升僱員履職的知識與技能，令彼等成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同時促進僱員的長遠發展。因此，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職業培訓課程，例如為澳門僱員提供反洗錢課程。本集團亦贊助僱員參與外部培訓課程以及若干選定僱員報讀兼讀學位課程。

B4 勞動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制性勞工

本集團嚴禁在本集團營運或活動中使用童工及強制性勞工。本集團的營運嚴格遵守當地勞動法律法規。嚴禁通過體罰、侮辱、強制勞役、勞役償債或人口販賣等手段強制勞工進行勞動。禁止僱用任何年齡未滿當地勞動法規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兩間衛星娛樂場博彩區的人員。本集團正式規定所有求職者於參加面試時均須出示身份證。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勞動準則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 社會(續)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於營運中推廣綠色及環保採購。首選使用循環材料的供應商及由循環材料製成的產品，以減少產生廢物，鼓勵供應商將彼等的社會、環境及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的相關政策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禁止童工及強制性勞工；
- 不存在歧視的公平薪資及公平工作環境；及
- 遵守或優越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行為守則或慣例。

根據此政策，兩間衛星娛樂場均採用耗能較少及碳排放量較少的複印機。

B6 產品責任

負責任博彩

作為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集團，本集團致力於推廣負責任博彩，並支持澳門政府的相關措施。本集團已放置告示牌及張貼海報，以提高本集團僱員對問題博彩的意識，並防止娛樂場顧客的問題博彩。根據澳門第10/2012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工作及博彩的條件第4條第3款的規定，兩間衛星娛樂場的員工均不得於任何時間在其受僱公司旗下的博彩場地進行博彩。本集團亦將尋求合適機會參與澳門非營利或慈善組織及學術機構的活動，以協助減輕因問題博彩而導致的不利社會影響。

資料隱私

本集團理解資料隱私的重要性，並致力於收集、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時保護客戶的隱私。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採納客戶資料保護政策。進行有關資料隱私及資料保護的培訓課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資料隱私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社會(續)

B7 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誠實、誠信及公平對其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於其營運中不容許貪污、行賄受賄、洗錢及其他欺詐活動。本集團的所有僱員應遵守道德、個人及執業操守的最高標準，以正直誠實的態度服務。

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反洗錢、反賄賂及反貪污培訓。此外，員工手冊中載有舉報程序，為所有員工提供專用溝通渠道，以直接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可疑欺詐行動。本集團亦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預防貪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的社區參與政策旨在了解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的需求，並在考慮社區利益後，支持及贊助合適的慈善活動。

二零一七年八月，澳門受到強颱風天鴿的吹襲，導致澳門許多地區暫停供電及供水或出現電力及供水短缺的情況。為了滿足社會迫切的需求，本集團迅速採取行動，向澳門受影響人士捐贈數百個餐盒。本集團重視每個能夠為社區提供援助(尤其在緊急情況下)帶來積極影響的機會。

為了促進澳門社區在藝術、文化及體育方面的裨益，本集團一直支持及贊助各種活動以實現社會和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舉措獲得澳門社區廣泛的支持和掌聲，當中包括贊助及支持以下活動：

- 騎師挑戰賽「金碧滙彩國際男女混合騎師挑戰賽」；
- 音樂活動「澳！MV頒獎盛典」；及
- 摔跤活動「澳門英雄滙－世界格鬥王者爭霸賽」。

本集團亦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設立名為「鐵赤道－重型機車藏館」的展廳，展出逾20輛具收藏價值的豪華摩托車，供公眾免費參觀。

本集團亦致力支持推動教育，特別是年青人的教育，以協助他們為自己選擇的職業奠定強健與堅實的根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澳門理工學院的合資格學生提供獎學金。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支持合適的澳門大學和教育機構進行與年青人和人才發展有關的工作，從而提升澳門的長遠競爭力。

Deloitte.

德勤

致滙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57至114頁的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由於就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釐定組成澳門營運混合博彩遊戲機之電腦博彩系統專利權的單一現金產生單位(以下稱「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涉及一定程度的管理層判斷，我們識別分配至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及14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金額約為93,057,000港元，指於澳門若干娛樂場經營的電子博彩設備中安裝的營運混合博彩遊戲機的電腦博彩系統相關專利權，而約94,09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配至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無形資產以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與專利權相關的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乃透過比較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進行評估。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指根據於餘下許可證期將會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並參考經貴公司董事批准之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由貴公司董事釐定的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管理層於計算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使用值採納的主要假設為增長率及稅前折讓率。

我們就有關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及貴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根據使用值計算估計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減值評估程序；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權限、能力及目標；
- 在我們的估值專家協助下，評估管理層釐定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所採納主要假設的合理程度，包括增長率及折讓率；及
- 透過比較歷史現金流量預測與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實際表現，評估歷史準確性及使用值計算的合理程度。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估計貿易商品撇減金額

由於管理層釐定滯銷及陳舊貿易商品撇減金額的程序存在固有估計不明朗因素，我們識別估計貿易商品撇減金額為關鍵審核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撇減金額9,825,000港元，貿易商品賬面值為37,496,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參考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技術規格評估識別滯銷及陳舊貿易商品，並考慮貿易商品的可銷性釐定貿易商品撇減金額。

我們就有關估計貿易商品撇減金額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的貿易商品撇減政策，評估管理層識別滯銷及陳舊貿易商品的程序，以及釐定該等貿易商品的撇減金額；
- 以抽樣檢查購買發票及收貨單據方式查核貿易商品賬齡分析準確性；
- 以抽樣檢查銷售發票及商品交付方式追蹤貿易商品其後銷售；及
- 參考銷售歷史或其後銷售、現行市況及管理層的技術規格評估，評估滯銷及陳舊貿易商品撇減金額的充足度。

其他事項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郭麗霜。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1,011,844	1,163,347
銷售及服務成本		(605,978)	(709,592)
毛利		405,866	453,75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21,510	5,482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214,490)	(205,507)
營運及行政開支		(241,534)	(232,509)
無形資產攤銷		(12,137)	(27,348)
轉讓無形資產之虧損		—	(334,765)
財務費用	8	(5,987)	(10,856)
除稅前虧損	9	(46,772)	(351,748)
稅項	11	(680)	(3,394)
本年度虧損		(47,452)	(355,142)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698)	(380,380)
非控股權益		(16,754)	25,238
		(47,452)	(355,142)
每股虧損：	13		
— 基本		(2.9) 港仙	(36.1) 港仙
— 攤薄		(2.9) 港仙	(36.1) 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47,452)	(355,14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847	(154)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591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438	(15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45,014)	(355,296)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548)	(380,535)
非控股權益	(16,466)	25,239
	(45,014)	(355,2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4,920	163,380
無形資產	15	93,057	105,19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	17	2,706	1,1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	18,274
其他資產	19	15,650	13,001
		246,333	300,96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2,675	70,5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21	169,646	229,10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	11,393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	583	7,1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50,848	307,754
		495,145	614,5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24	148,882	189,246
應付董事款項	22	2,973	3,709
應付稅款		11,868	11,777
承兌票據	25	—	88,013
		163,723	292,745
流動資產淨值		331,422	321,8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7,755	622,7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052	1,052
儲備		525,599	554,1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6,651	555,199
非控股權益		51,104	67,570
		577,755	622,769

第57至11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陳捷

董事
鄧喬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認股權證		投資重估				小計	非控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繳盈餘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53	928,837	(1,641)	—	119,612	—	21,201	(134,828)	934,234	42,330	976,564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380,380)	(380,380)	25,238	(355,14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	(155)	—	(155)	1	(154)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155)	(380,380)	(380,535)	25,239	(355,29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	1
註銷已購回股份	(1)	(1,640)	1,641	—	—	—	—	—	—	—	—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ii)	—	—	—	1,500	—	—	—	—	1,500	—	1,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	927,197	—	1,500	119,612	—	21,046	(515,208)	555,199	67,570	622,76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0,698)	(30,698)	(16,754)	(47,45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304	846	—	2,150	288	2,438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304	846	(30,698)	(28,548)	(16,466)	(45,014)
削減股份溢價(附註i)	—	(927,197)	—	—	927,197	—	—	—	—	—	—
股份認股權證失效(附註ii)	—	—	—	(1,500)	—	—	—	1,500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	—	—	—	1,046,809	1,304	21,892	(544,406)	526,651	51,104	577,755

附註：

- (i) 削減股份溢價指將股份溢價之全數金額撥入已繳盈餘，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認股權證儲備指本集團所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就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的發行價發行50,000,000份非上市的認股權證，其賦予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以1.40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止，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金額於屆滿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iii) 已繳盈餘指以下各項之總和：(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集團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LifeTec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值兩者之差額；(ii)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三年進行之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撇銷累計虧損之影響；及(iii)於二零一七年進行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6,772)	(351,74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294)	(3,919)
財務費用	5,987	10,856
無形資產攤銷	12,137	27,348
轉讓無形資產之虧損	—	334,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155	73,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762)	6,687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5	26
呆賬撥備	6,700	875
存貨撇減	9,825	—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4,981	98,439
存貨(增加)減少	(7,231)	16,6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60,493	(33,274)
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少(增加)	181	(18,27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	(33,732)	(19,856)
經營所得現金	54,692	43,678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	(1,031)
已付一次性股息稅	(331)	(33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57)	(85)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105)	(6)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54,099	42,22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97)	(11,09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4,466)	(3,611)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5)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141
轉讓無形資產已收預繳款項	—	101,010
已收利息	3,742	3,919
一間關連公司還款(向一間關連公司墊款)	6,531	(6,65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6,995)	86,59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承兌票據	(94,000)	—
(還款予董事)董事提供墊款	(736)	174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1,5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65)
已付利息	—	(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4,736)	1,608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57,632)	130,43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07,754	177,44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726	(11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848	307,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陳捷先生，彼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措施(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向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披露資料，以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倘金融資產過往產生現金流量已經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均需要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特別是，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資料：(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獲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附註33。與該等修訂的過渡條文相符，本集團並未披露過往年度比較資料。除附註33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後續須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在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及有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一般在後續會計期結束時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在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一項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目的)公平值的後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表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出現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可供出售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於附註17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公平值收益或虧損1,304,000港元其後將不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至損益，有別於現有處理方式。這將會影響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但不會影響全面收益總額。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與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計量基準相同的基準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會導致提早就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而該等信貸虧損乃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有關。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將予確認的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減值虧損累計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相比並無重大變動，主要歸因於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有關進一步減值將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該準則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對代理考量因素以及發牌申請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相應報告期的時間點及已確認收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一個顧客是否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的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按成本(存在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的支付，租賃修訂的影響，以及其他因素作出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呈列為本集團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一項經營租賃或一項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如附註28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75,608,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與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10,860,000港元及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1,021,000港元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有關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賬面值或會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調整將計入資產使用權賬面值。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調整將視作預付租賃付款。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詳述)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照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市場參與者若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本集團亦會加以考慮。於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而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在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經計及一位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效用使用該資產而獲得經濟效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位會以最高及最佳效用使用該資產之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效益的能力。

此外，為財務報告的目的，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值可觀察到的程度及該輸入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實體在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級輸入值為除第一級中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符合以下條件時獲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者活動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能夠利用其權力影響所得回報。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該被投資者。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由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有需要時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表內。權益會計法下所用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類似情況下相似交易及事件所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將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益出現變動，則作別論。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代表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日期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適用。如有需要，投資之賬面值全數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該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補貼進行削減。

誠如下文所述，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以及當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達成後，則收入將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根據中場大廳及角子機大廳博彩營運的服務安排向澳門博彩營運商提供管理服務的收入於提供博彩相關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服務時確認，本集團有權根據博彩營運商相關營運表現收取服務費。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特許費收入根據相關協議實質內容按累計基準確認。特許安排乃根據銷售作出，其他計量乃參考設置相關產品的協議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於預計金融資產年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收入之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之會計政策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日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就撇銷資產成本減其於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具有使用年限之單獨收購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並無可使用年限之單獨收購無形資產以成本減日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使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無法獨立估計，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就此調整)之現行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能夠計量)、其使用價值(倘能夠計量)兩者之較高者，亦不會低於零。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於往年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存貨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入以下指定類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須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於相關期間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並被指定可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由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欄目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確認出現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非衍生金融工具。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當中利息確認並不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事件，則金融資產會被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將視作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有關應收款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已過平均30日信貸期之逾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可觀察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

除於撥備賬扣減賬面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撥備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款項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有關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錄得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欄目下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承兌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證明本集團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的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移金融資產且本集團已將其於該資產擁有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間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所呈報「除稅前虧損」，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使用報告期末前已制訂或實質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惟於業務合併中除外)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暫時差額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且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下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制訂或實質已制訂之稅率(及稅法)，使用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之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累計，且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租賃的剩餘投資淨額的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就經營租賃進行磋商及安排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賬面值，並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有權取得相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將會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予以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於一項資產成本包含福利，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給予僱員的累計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確認負債。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3)時,如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則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估計出現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以持續基準評估。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或具有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

釐定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分配至該等資產的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定義見附註15(a))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估計使用價值計算,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總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本集團相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須確認減值撥備。我們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倘未來市場活動顯示有需要作出調整,我們將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為93,0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194,000港元)及94,0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3,764,000港元)。

貿易商品的撇減金額之評估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倘預期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存貨可能出現撇減。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撇減貿易商品的政策是否適當,並於各報告期末審視貿易商品。本集團管理層參考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對技術規格的評估,識別滯銷及陳舊貿易商品,並在考慮貿易商品的可售性後釐定貿易商品撇減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9,8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的撇減金額後,貿易商品賬面值為37,4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21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自物業、廠房及設備日期起採用直線法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擬透過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將影響入賬的年度折舊開支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將考慮因結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非現金代價的公平值(如有)。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預期可收回金額為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總和。倘預期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可能會產生進一步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6,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的呆賬撥備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為11,3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274,000港元)。

5. 收入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娛樂場管理服務：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973,959	967,826
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22,792	185,733
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12,203	9,788
特許費收入	2,890	—
	37,885	195,521
	1,011,844	1,163,347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負責審閱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娛樂場管理服務 — 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博彩系統 —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

本集團會就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別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經營溢利或虧損，當中不包括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乃供執行董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其呈報的計量方法。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匯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博彩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973,959	37,885		1,011,844
分部業績	76,481	(80,307)		(3,826)
未分配企業收入				3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345)
財務費用				(5,987)
除稅前虧損				(46,772)
稅項				(680)
本年度虧損				(47,452)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5,518	6,859	2,755	25,132
無形資產攤銷	12,137	—	—	12,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836	5,682	637	57,155
呆賬撥備	—	6,700	—	6,700
撇減存貨	—	9,825	—	9,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博彩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967,826	195,521		1,163,347
分部業績	(24,606)	(287,676)		(312,282)
未分配企業收入				28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8,899)
財務費用				(10,856)
除稅前虧損				(351,748)
稅項				(3,394)
本年度虧損				(355,142)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591	6,061	441	12,093
無形資產攤銷	12,137	15,211	—	27,3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104	1,790	655	73,549
呆賬撥備	—	875	—	875
轉讓無形資產之虧損	—	334,765	—	334,7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重新準確評估各分部若干溢利或虧損項目的分配基準，因此，本集團更改各分部賺取的經營溢利或虧損以及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的計量基準。分部資料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以及按地區劃分其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之分析，因為有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來自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各自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分別為682,921,000港元及292,1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694,330,000港元及275,141,000港元)。該等收入與娛樂場管理服務分部有關。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915	2,668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131	950
貸款利息收入	1,248	301
	5,294	3,9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762	(6,687)
維修服務收入	2,501	3,180
租金收入	4,757	3,325
雜項收入	4,196	1,745
	21,510	5,482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	1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附註25)	5,987	10,855
	5,987	10,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0)	25,846	25,77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2,167	140,1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9	1,527
員工成本總額	169,862	167,459
無形資產攤銷	12,137	27,348
核數師薪酬	2,380	1,110
呆賬撥備	6,700	87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476	66,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155	73,54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5	26
轉讓無形資產之虧損(附註15(b))	—	334,765
確認為開支之研究及開發成本(附註)	47,740	35,974
撇減存貨	9,825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究及開發支出為47,7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974,000港元)，當中包括員工成本27,5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693,000港元)、折舊開支9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2,000港元)、經營租賃開支2,1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68,000港元)及其他開支1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441,000港元)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年內董事酬金的分析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陳捷先生 千港元	單世勇 先生 千港元	胡力明 先生 千港元	李宗揚 先生 千港元	Kai-Shing Tao先生 千港元	鄧喬心 女士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袍金	—	—	—	120	120	120	36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58	12,000	120	—	—	—	24,178
住宿福利	1,275	—	—	—	—	—	1,2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8	—	—	—	—	33
	13,348	12,018	120	120	120	120	25,846
二零一六年							
袍金	—	—	—	120	120	120	36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00	12,000	120	—	—	—	24,120
住宿福利	1,260	—	—	—	—	—	1,2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8	—	—	—	—	30
	13,272	12,018	120	120	120	120	25,770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方面提供之服務有關。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有關。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確認或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賠償或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於該兩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而餘下三名人士於該兩年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227	7,1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18
	9,249	7,208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僱員之薪酬介乎以下幅度：		
500,001 港元至1,000,000 港元	—	1
1,000,001 港元至1,500,000 港元	1	1
2,500,001 港元至3,000,000 港元	1	—
4,500,001 港元至5,000,000 港元	1	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或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賠償或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

11.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支出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2,000
— 一次性股息稅	378	33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7	26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105	6
	680	2,3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1,031
	680	3,394

稅項撥備乃按應課稅溢利計算，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澳門現行稅率12%計算，就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25%計算。就境外附屬公司(於澳門及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除外)稅項而言，稅項乃按相關國家當前適用稅率計提。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之確認函，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據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樂透(澳門)有限公司(「樂透澳門」)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簽訂之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收入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源自澳博之博彩收入，而該等博彩收入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378/2011號批示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發出之批示，樂透澳門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繳付一次性年度股息預扣稅341,000澳門幣(「澳門幣」)(相等於331,000港元)以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否則由樂透澳門股東自就經營金碧滙彩娛樂場、葡京娛樂場及澳門賽馬會娛樂場產生之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中支付。不論有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樂透澳門是否有可分派溢利，此等一次性年度稅項亦須支付。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之批示，樂透澳門獲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繳付一次性年度股息預扣稅389,000澳門幣(相等於378,000港元)及97,000澳門幣(相等於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稅項撥備3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1,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年內的稅項與綜合損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6,772)	(351,748)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率12%計算的稅項抵免	(5,613)	(42,21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345	69,788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688)	(26,229)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531	1,108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447)	(4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31
一次性股息稅	378	33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74	10
年內稅項	680	3,3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77,9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8,899,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該等應課稅溢利可無限期結轉，惟於澳門產生的112,4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9,911,000港元)從評估年度起三年內到期。由於未來應稅溢利流量的不可預測性，我們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股息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0,698)	(380,380)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2,185	1,052,24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該等認股權證獲得行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3,831	255,485	41,172	9,168	519,656
貨幣調整	(40)	—	(134)	—	(174)
添置	4,026	6,620	1,330	117	12,093
出售	(16,484)	(3,279)	(818)	—	(20,5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333	258,826	41,550	9,285	510,994
貨幣調整	52	—	197	—	249
添置	3,399	19,405	1,151	1,177	25,132
轉撥自存貨	—	5,308	—	—	5,308
出售	(749)	(5,230)	(151)	—	(6,1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035	278,309	42,747	10,462	535,55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9,997	148,727	23,169	1,996	283,889
貨幣調整	(26)	—	(45)	—	(71)
本年度撥備	33,717	34,307	4,880	645	73,549
於出售時撥回	(7,004)	(2,440)	(309)	—	(9,7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684	180,594	27,695	2,641	347,614
貨幣調整	39	—	85	—	124
本年度撥備	20,389	30,894	4,670	1,202	57,155
於出售時撥回	(749)	(3,412)	(99)	—	(4,2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363	208,076	32,351	3,843	400,63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72	70,233	10,396	6,619	134,9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49	78,232	13,855	6,644	163,38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根據直線法每年按以下比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約剩餘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20%
汽車	10%–2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澳門的市場情況，就分配至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其賬面淨值為94,0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3,764,000港元)。對分配至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釐定詳情披露於附註15(a)。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15. 無形資產

	博彩終端 系統之澳門 專利權 千港元 (附註a)	博彩終端 系統之美國 專利權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066	657,535	839,60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735	206,549	271,284
本年度撥備	12,137	15,211	27,348
撇銷	—	435,775	435,7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72	657,535	734,407
本年度撥備	12,137	—	12,1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09	657,535	746,54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057	—	93,0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194	—	105,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該專利權屬於一個營運混合博彩遊戲機之電腦博彩系統(「博彩系統」)。於金碧滙彩娛樂場、華都娛樂場及澳門其他娛樂場經營的電子博彩設備中均安裝博彩系統。本集團透過在澳門已安裝博彩系統的電子博彩設備提供遊樂場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及租賃已安裝博彩系統的電子博彩設備產生收益。該專利權用直線法按其使用年期15年進行攤銷。

於報告期末，經考慮澳門市場狀況，本集團透過考慮分配至組成澳門營運混合博彩遊戲機之博彩系統專利權的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的專利權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指根據於餘下許可證期並參考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之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而釐定的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專利權相關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乃透過將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在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進行比較而得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分配至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中管理層採納的主要假設披露如下：

- 餘下許可證期間損益的預測增長率為每年2.50%至2.70%(二零一六年：2.50%至5.54%)。
 -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分析，採納除稅前貼現率為15.10%(二零一六年：19.10%)，以反映目前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以及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之獨有風險。
- (b) 該金額指於美國銷售及租賃的已安裝於博彩設備之博彩系統之各項於美國的專利權及專利權申請。專利權用直線法按其使用年期12年進行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Fresh Idea Global Limited、Solution Champion Limited及LT Game Limited訂立一項專利及技術轉讓及許可協議，向獨立第三方IGT授出將在全球(澳門除外)製造、已製造、使用、出售、要約出售、進口、特許/分特許及以其他方式開發任何直播電子博彩桌或隨機數字生成電子博彩桌、移動或在線博彩應用或關連系統(「特許產品」)之專營權，其中涉及有關美國專利權及相關技術之轉讓及許可權(「特許」)。IGT就授出特權支付一次性、不可退還及不可抵扣之預繳款項12,95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101,010,000港元，「預繳款項」)。於轉讓專利後，本集團有權於15年內根據協議就特許產品之安裝(透過銷售或租賃)收取獲利能力付款，按每出售單位統一價或每租賃單位每日統一價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將來收入之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評估專利的可收回金額，並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撇減該金額。於是，經計及已收到的預繳款項後，於該年度，於損益賬中確認轉讓無形資產之虧損334,7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撇減之撥回。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21,672	21,672
應佔收購後虧損	(21,672)	(21,672)
	—	—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LT3000 Online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023,314股 每股面值 0.1美元之 普通股	47.47%	開發及買賣電腦 硬件及軟件，以 及提供商業顧 問服務

該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本年度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為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00港元)，而應佔該聯營公司之累計未確認虧損為2,1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00,000港元)。

17.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

該金額包括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公平值列賬的股本證券。管理層根據該等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估計其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若干機器以融資租賃出租。所有租賃於租期內的固有效率均於合約日釐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析：		
流動	11,393	—
非流動	—	18,274
	11,393	18,274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包括：				
一年內	11,535	—	11,393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	19,546	—	18,274
	11,535	19,546	11,393	18,274
減：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142)	(1,272)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現值	11,393	18,274	11,393	18,274

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5.71%至6.31%(二零一六年：5.71%至6.31%)之間。

本集團所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均以美元計值。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已租廠房及機器作擔保。若承租人並未違約，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次押記抵押品。

1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到期時可收取付款，而有關付款將不會於該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因此，所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過往年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故確認6,7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年內確認於收入內確認的或然租金為1,3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4,000港元)。

19.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6,862	4,731
租賃按金	8,788	8,270
	15,650	13,001

20.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耗材	25,179	42,367
貿易商品	37,496	28,210
	62,675	70,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附註i)	65,545	94,078
減：呆賬撥備	(287)	(287)
	65,258	93,791
手頭籌碼(附註ii)	33,607	63,009
已付按金	42,198	39,977
應收貸款(附註iii)	15,600	15,600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附註iii)	12,983	16,728
	169,646	229,105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本集團向博彩營運商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之應收款項。並無就應收貿易賬項收取利息。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資料，以考慮客戶之質素及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定期審查現有客戶之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62,0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468,000港元)的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博彩營運商及其他客戶其後持續償還款項，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項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一般給予博彩營運商及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報告期末，以服務收入月結報表日期或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62,076	66,902
31至60日	1,043	248
61至90日	390	161
91至180日	830	239
181至365日	324	8,630
超過365日	595	17,611
	65,258	93,791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附註：(續)

(i)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30日	303	33
31至60日	829	12
61至90日	374	51
91至180日	763	133
181至365日	324	6,552
超過365日	595	17,542
	3,188	24,323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結餘為賬面總值3,1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32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有關賬款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而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準備。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已於報告期末之後清償，或為過往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7	287
呆賬撥備	—	875
撇銷	—	(8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	287

總結餘為2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7,000港元)的呆賬撥備指為個別應收貿易賬項作出之減值，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收回應收賬項的未償還結餘。

(ii) 手頭籌碼指由澳門博彩營運商發行的籌碼，可以兌換相等現金額。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T View Limited同意向LT Game Japan Limited(「LT Japan」)(該公司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博彩產品的開發與製造業務)授予貸款，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港元)，利息按年息8%計算。未償還本金總額和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償還。此貸款乃無抵押，由Pak Sui先生擔保，其持有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LT Game Limited 18%的股權，並為LT Game的董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的貸款協議修訂，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附註：(續)

(iii)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集團持有LT Japan的5.05%權益，而Pak Sui先生則持有LT Japan的35.16%權益。繼LT Japan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重組後，LT Japan成為另一間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與Pak Sui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0.83%及5.76%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協議項下應收利息1,5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1,000港元)計入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以下年度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Empire Technological Group Limited (附註)	460	583	7,114	7,114	7,114

附註：Empire Technological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妻舅全資擁有。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董事款項為應付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1,7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05,000港元)、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單世勇先生之9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44,000港元)及應付本公司其他董事合計2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0,000港元)之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年利率介乎0.01%至2.00%(二零一六年：0.01%至1.75%)的市場利率計息。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38,183	100,648
應計員工成本	28,610	27,501
應計推廣支出	29,403	27,895
已收按金	29,793	16,627
其他應付雜項賬項	14,892	9,650
其他應計支出	8,001	6,925
	148,882	189,246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0,711	39,601
31至60日	4,893	9,138
61至90日	3,104	4,441
91至365日	14,334	8,437
超過365日	5,141	39,031
	38,183	100,648

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25. 承兌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8,013	77,158
推算利息費用(附註8)	5,987	10,855
年內償還	(94,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0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承兌票據(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博彩系統於美國之多項專利權及專利權申請之部分代價(附註15(b))。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自發行日期起計四年後到期，惟本公司可酌情於到期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提前贖回承兌票據將須按以下折讓率折讓未行使承兌票據本金額：第一年內為4%，第二年內為3%，第三年內為2%及第四年內為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已於到期時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為94,000,000港元。

承兌票據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13.36%。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53,621	1,053
註銷已購回股份	(1,436)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185	1,052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2,3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年內透過動用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清償。

28. 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租用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60,013	64,38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666	42,56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942	60,674
	75,608	103,239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一個董事住所、若干倉庫設施及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用物業的租期商定為一年至五年(二零一六年：一年至五年)不等。

2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5,773	2,9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本集團及每名僱員均按相關薪金成本之5%(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

本集團的澳門僱員為澳門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資助福利。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的供款。

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須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之退休基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基金計劃作出供款以資助福利。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5披露之承兌票據)及本公司權益(包括於附註26披露之已發行股本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披露之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造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方法於整個年度內保持不變。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413,154	532,260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	2,706	1,115
	415,860	533,37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57,069	209,301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載列於上表。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列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將會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的外匯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幣買賣，但管理層認為有關外幣買賣金額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在有關以澳門幣及美元計值的交易中，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澳門幣及美元與港幣掛鈎，集以港幣為功能貨幣的團實體內以澳門幣及美元計值的結餘並無面臨重大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新台幣(「新台幣」)及人民幣(「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若干銀行結餘，金額分別為9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2,000港元)及1,6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000港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以下詳述本集團對新台幣及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之5.0%(二零一六年：5.0%)合理可能變動，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敏感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為5.0%(二零一六年：5.0%)，其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結清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5.0%(二零一六年：5.0%)的外幣匯率變動進行匯兌調整。倘新台幣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0%(二零一六年：5.0%)，本集團本年度虧損將分別減少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000港元)及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港元)。倘新台幣或人民幣兌港元以相反幅度貶值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會對結果造成相等且相反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未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有關投資於經營買賣業務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之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政策對沖有關風險。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而言，管理層監察市場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管理(續)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的股價風險釐定。倘該等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場買入價上漲10%(二零一六年：10%)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投資重估儲備造成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271	112

倘該等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場買入價以相反幅度下跌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會對結果造成相等且相反的潛在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相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其浮息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利率風險制訂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報告期末該等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乃於每年年初進行，且在相應年度維持不變。

倘該等浮息銀行結餘利率上調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年度虧損造成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減值		
— 浮息銀行結餘	494	864

倘利率以相反幅度下降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會對結果造成相等且相反的潛在影響。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賬面值。為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確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基於管理層對客戶及其信用度及還款記錄的了解，於報告期末覆核各項獨立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中國大型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賬款分別佔應收貿易賬項總額的76%(二零一六年：42%)及94%(二零一六年：97%)，故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五大客戶具備雄厚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譽，故應收五大客戶貿易賬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剩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分散於若干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現有銀行結餘水平，本集團將能夠滿足其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極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將導致現金流出的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於本集團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撰。下表包括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一個月 或按要求 償還		3個月 至1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27,472	26,624	—	—	—	54,096	54,096
應付董事賬款	不適用	2,973	—	—	—	—	2,973	2,973
		30,445	26,624	—	—	—	57,069	57,069
二零一六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61,047	56,532	—	—	—	117,579	117,579
應付董事賬款	不適用	3,709	—	—	—	—	3,709	3,709
承兌票據	13.36%	—	—	94,000	—	—	94,000	88,013
		64,756	56,532	94,000	—	—	215,288	209,301

(c) 公平值

除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有關上市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參照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32.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下表載列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釐定方式(特別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706	1,115	第一級	活躍市場的報價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33.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或其日後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董事 賬款 千港元 (附註22)	承兌票據 千港元 (附註25)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09	88,013	91,722
償還董事賬款	(736)	—	(736)
償還承兌票據	—	(94,000)	(94,000)
推算利息開支	—	5,987	5,9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3	—	2,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之披露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年內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附註i)	2,282	20,140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	301
諮詢費(附註iii)	420	778
員工成本(附註iv)	4,962	4,962

附註：

- (i) 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妻舅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所載的若干報告規定，部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 (ii) 該關連公司為LT Japan，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重組後不再為關連公司。有關該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iii)。
- (iii) 該關連人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妻舅。
- (iv) 該關連人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捷先生之配偶。該等交易乃按照訂約方之間預先協定的金額收取款項。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

35. 本公司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580,348	852,31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323	1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	88,488
	477	88,6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2,014	705
應付董事款項	377	377
承兌票據	—	88,013
	2,391	89,095
流動負債淨值	(1,914)	(4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8,434	851,87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52	1,052
儲備	577,382	850,820
	578,434	851,8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28,837	141,191	—	(203,664)	866,36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	—	(15,404)	(15,404)
註銷購回股份	(1,640)	—	—	—	(1,640)
發行認股權證	—	—	1,500	—	1,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7,197	141,191	1,500	(219,068)	850,82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	—	(273,438)	(273,438)
削減股份溢價	(927,197)	927,197	—	—	—
認股權證失效	—	—	(1,500)	1,5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8,388	—	(491,006)	577,382

附註：已繳盈餘指以下各項之總和：(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集團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LifeTec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值兩者之差額；(ii)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三年進行之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撤銷累計虧損之影響；及(iii)於二零一七年進行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36. 附屬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概况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 本/註冊資本 股份類別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Fresh Idea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LifeTe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41,176港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LifeTec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香港	100港元 普通	100	100	提供管理及諮詢服 務
樂透(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澳門	1,000,000 普通 澳門幣	100	100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 務及營運電子博 彩設備及系統
LT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LT Game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美國	100加元 普通	100	100	市場發展
LT Game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澳洲	100澳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市場發展
LT Ga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5,000美元 普通	82	82	開發、銷售及租賃 電子博彩設備及 系統
樂透盈豐有限公司	澳門/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LT View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Natural Nob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概况(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 本/註冊資本	股份類別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新華都客戶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富領有限公司	澳門/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彩京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 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軟件開發
Solution Champ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鐵赤道有限公司	澳門/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匯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澳門	3,000,000 澳門幣	普通	82	82	銷售及租賃 電子博彩設備及 系統
珠海彩京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	人民幣 6,800,000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5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軟件開發

附註:

(a) 該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b) 除LifeTec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細節會導致本詳情過於冗長。

36. 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 權一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LT Game Limited及其附屬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8%	18%	(16,460)	25,245	51,135	67,595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 個別不重大附屬公司						(31)	(25)
						51,104	67,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LT Gam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97,707	377,510
非流動資產	32,973	29,571
流動負債	46,595	31,5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2,950	307,939
非控股權益	51,135	67,595
收入	43,432	310,201
開支及其他損益	136,478	169,957
本年度(虧損)溢利	(93,046)	140,244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6,298)	115,000
非控股權益	(16,748)	25,244
	(93,046)	140,244
以下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324	7
非控股權益	288	1
	1,612	8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974)	115,007
非控股權益	(16,460)	25,245
	(91,434)	140,25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7,149)	144,7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0,110	(94,29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79)	174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7,118)	50,599

37. 更改比較數字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011,844	1,163,347	1,092,078	1,192,288	1,030,455
除稅前(虧損)溢利	(46,772)	(351,748)	(148,573)	44,888	103,789
稅項	(680)	(3,394)	(340)	21,653	(11)
本年度(虧損)溢利	(47,452)	(355,142)	(148,913)	66,541	103,778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698)	(380,380)	(165,192)	58,443	96,733
非控股權益	(16,754)	25,238	16,279	8,098	7,045
	(47,452)	(355,142)	(148,913)	66,541	103,778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41,478	915,514	1,276,544	1,415,324	1,482,325
總負債	(163,723)	(292,745)	(299,980)	(223,795)	(307,035)
	577,755	622,769	976,564	1,191,529	1,175,290
以下應佔總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526,651	555,199	934,234	1,162,238	1,147,786
非控股權益	51,104	67,570	42,330	29,291	27,504
	577,755	622,769	976,564	1,191,529	1,175,290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年內溢利或虧損，未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所得稅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及轉讓無形資產之虧損及企業活動或潛在項目所產生或相關之成本（倘適用）
「協議」	指	本集團與IGT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專利及技術轉讓及特許協議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制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	指	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TG」	指	電子博彩桌
「銀娛」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的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博彩收入」	指	博彩收入，為扣除佣金及其他開支（倘有）前娛樂場博彩業務合計淨贏數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T」	指	為一間內華達公司及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 PLC之附屬公司，以交易代碼「IGT」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義(續)

「特許產品」	指	任何Live ETG或RNG ETG、移動／在線博彩應用或有關系統以(a)製造、使用、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由任何專利涵蓋，(b)使用任何專利涵蓋之方法或工序製造或營運，或(c)使用任何LT Game Macau Technology開發、製造或營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ive ETG」	指	擴展賭場博彩之博彩系統和相關電子博彩終端，一般涉及現場荷官(如百家樂、輪盤賭、二十一點、花旗骰等)引入多個博彩終端供顧客遠離荷官所在博彩桌與荷官實時進行博彩
「直播混合遊戲機」	指	直播混合遊戲機
「LT Game」	指	LT Gam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2%權益之附屬公司
「LT Game Macau Technology」	指	(a) (i)由本集團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擁有或(ii)連同分許可權許可予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由並非任何本集團的聯屬人士)的所有技術(在屬(i)或(ii)的情況下，均指截至協議日期)；(b)截至協議日期管有或控制LT Game或其任何代表的所有技術；(c)根據協議條款可許可至IGT並向其披露且不會違反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一方)與並非本集團聯屬人士之人士(另一方)之間於協議日期存在之任何契約限制的所有技術；及(d)因Live ETG或RNG ETG已開發或正在開發，由Live ETG或RNG ETG體現或載入Live ETG或RNG ETG或適用於僅在澳門製造或營運Live ETG或RNG ETG的所有技術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移動／在線博彩應用系統」	指	一種軟件應用程序，可藉以透過個人或移動設備，如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臺式電腦或顧客可移動的其他設備，任何相關硬件、網絡或其他能夠啟動有關應運程序的系統運行Live ETG或RNG ETG、運行為Live ETG或RNG ETG或與Live ETG或RNG ETG運行，在各種情況下，有關應用程序由實物或在線博彩場所(包括實物及虛擬賭場)、實物或在線彩票場所(包括支持彩票終端的代理、營運商及場所)、顧客、客戶或前述各項的使用人提供或為該等人士的利益提供，不論有關使用是否為在線或於有關博彩或彩票場所的現場或之外進行，且不論為真錢賭博與否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專利」	指	本集團擁有在澳門以外多個國家之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以及對於任何Live ETG、RNG ETG或有關部分之聲明，已根據協議轉讓予IGT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NG ETG」	指	獨立於Live ETG運行其可使用軟件驅動隨機數字生成模擬博彩桌博彩結果的博彩系統及相關電子博彩終端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的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標準」	指	博彩監察協調局頒佈的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技術標準1.0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